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9日，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一、事项概述

（一）授信主体：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该授信额度同时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和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共用，具体额度分配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额度（包含进口押汇、进口T/T押汇、进口开证、出口押汇、出口T/T押汇、出口保理）、非融资性对外担保、国内信用证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开证可用于进口自用设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融资中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和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额度时，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

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可共用此授信额度，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额度时，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融资由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授信主体：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 亿元（用于最长不超过 5 年期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4、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5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综合授信额度中包括 500 万美金等值额度，用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括进行外汇、利率、商品等类型的即期、远期、掉期及期权等衍生产品交易。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5、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5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信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0 万美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670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5、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

额度 3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6、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 3 年，用于高多层线路板技改项目，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授信主体：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开发区分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该授信额度由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开发区分行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姜雪飞先生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5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3,881,762.29	1,219,006,889.09
负债总额	745,872,122.75	707,577,855.86
净资产	598,009,639.54	511,429,033.23
营业收入	1,917,984,553.45	1,557,602,109.92
利润总额	190,769,706.26	185,913,955.78
净利润	166,580,606.31	157,330,170.35

备注：深圳崇达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5.50%。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二）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1-3 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5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456,423.93	351,210,227.31
负债总额	302,665,143.63	211,633,429.77
净资产	280,791,280.30	139,576,797.54
营业收入	411,929,101.83	267,370,649.86
利润总额	26,862,886.12	45,185,094.55
净利润	24,714,482.76	38,319,993.75

备注：大连崇达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1.87%。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9 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63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5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2,237,142.03	868,321,366.67
负债总额	727,102,391.77	563,801,017.13
净资产	1,125,134,750.26	304,520,349.54
营业收入	1,117,183,153.62	745,254,642.45
利润总额	201,302,962.09	116,259,100.63
净利润	173,754,400.72	102,917,623.92

备注：江门崇达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9.2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10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担保和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976.8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2%。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